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法人代表：施吉吉

项目负责人：谢辉

建设单位：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电话：13586648078

传真：/

邮编：/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天兴路 218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8
10、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3
附件 2: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25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26
附件 4:现场照片.....	28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29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3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4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天兴路 218 号

1.5 立项过程

该企业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天兴路 21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件热处理的企业。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25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实施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2000 年 04 月 13 日完成了《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卡》，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通过。2018 年 09 月 28 日。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五金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一致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卡完成时间：2000 年 04 月

环评审批部门：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2000 年 04 月 13 日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00 年 04 月

竣工时间：200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2000 年 09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00 年 04 月开工建设，于 2000 年 08 月竣工，2000 年 09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于 2021 年 03 月查阅相关

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03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慈溪市环保局《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卡》（2000 年 04 月）；

(2)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泽验字[2021]第 0015 号），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天兴路 21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五金厂，南侧为五金厂，西侧为五金厂，北侧为元甲村居民住宅。

中心经度：E121°11'1.85"；中心纬度：N30°12'7.74"。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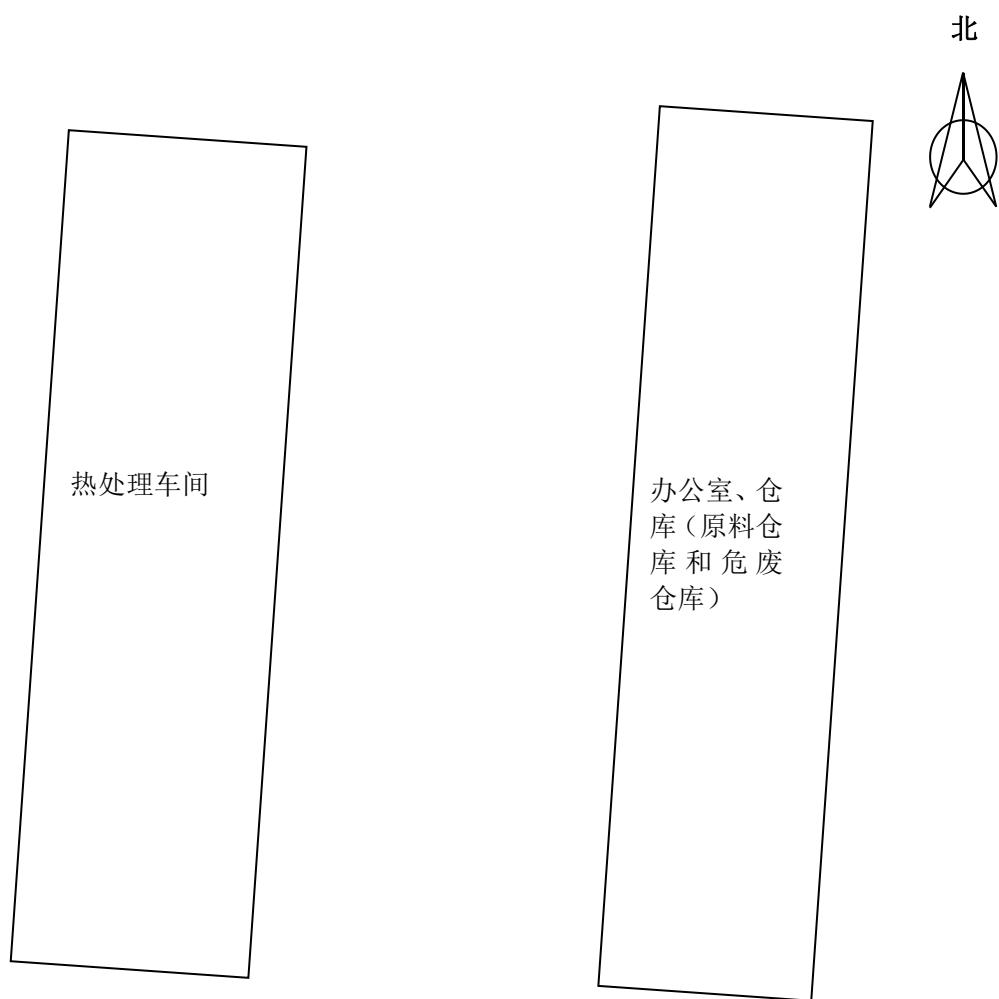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天兴路 218 号。

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占地面积 1427m²。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住宿。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
总投资概算	2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电阻炉	台	2	2
	淬水槽	台	2	2
	回火炉	台	2	2
	清洗槽	个	2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五金件	t/a	200	200
2	机械油	t/a	4	4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Ⅳ类水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五金件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五金件 → 网带式连续淬火回火生产线（加热--淬火--清洗--风干）→ 产品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3.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Ⅳ类水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甲醇废气、淬火油挥发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淬火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做好引风措施	经水喷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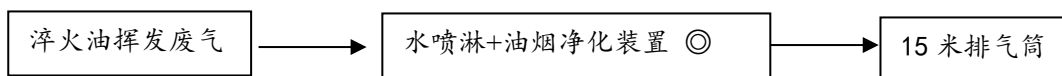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网带式全自动热处理线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原料空桶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淬火	危险固废	HW08 900-203-08	3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原料空桶	原料车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若未能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卫部门清运。根据企业承诺，未鉴定前按危废要求做好管理		0.5	由生产厂家回收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和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废矿物油定期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50 万，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2.5%，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1
噪声防治措施	4

固废治理	5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20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重新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IV类水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淬火过程因油挥发产生废气，应做好引风措施。	淬火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营运期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淬火油挥发废气。

G1 淬火油挥发废气

工件放入淬火油槽冷却时由于机械油瞬间受热，根据相关资料，在淬火瞬间油烟浓度约 $200\text{mg}/\text{m}^3$ 以上。在回火过程由于工件表面携带少量残留的淬火油，在回火炉内加热时，这部分油也挥发成油烟，因此，在回火中也产生一部分油烟废气。

淬火油烟主要成分为烃类，故以非甲烷总统计，挥发时通常以油雾状挥发，挥发量按原料用量的 20% 计，本项目热处理淬火油挥发废气产生量为 $0.8\text{t}/\text{a}$ ，通过淬火油槽工件进出口以及各回火炉进出口处安装集气装置，将油烟废气汇合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线每天合计淬火、回火时间约 8 小时，风机总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共两条网带式全自动热处理线），废气收集率按 90%，处理效率为 90%。则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72\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 $0.08\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33\text{kg}/\text{h}$ 。

防治措施：淬火油挥发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风至 15m 高排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5/\text{d}$ （ $135\text{t}/\text{a}$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

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Ⅳ类水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网带式全自动热处理线生产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的元甲村居民住宅，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其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Ⅳ类水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淬火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和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废矿物油定期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天兴路 218 号，建设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四址：东侧为五金厂，南侧为五金厂，西侧为五金厂，北侧为元甲村居民住宅。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2、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重新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Ⅳ类水标准后排放。
3、淬火过程因油挥发产生废气，应做好引风措施。	本项目淬火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厂区应合理布局，淬火车间尽量能放在厂区南侧，并多植绿化。	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Ⅳ类水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淬火油挥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 共2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淬火油挥发废气	◎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4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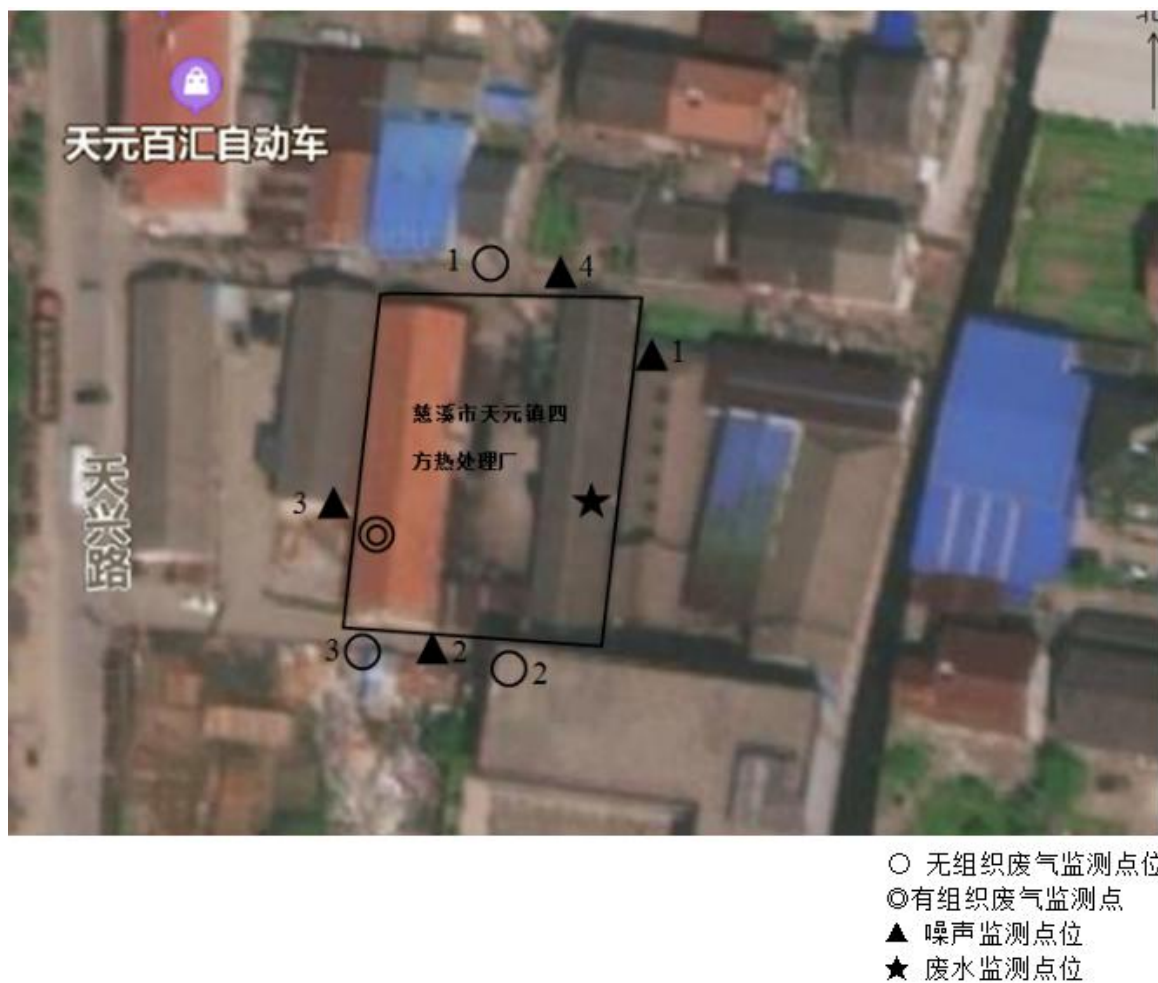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实际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3t/a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原料空桶	/	0.5 t/a	由生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废水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3 日	2021 年 03 月 15 日
设计产量	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实际产量	0.64 吨/天	0.63 吨/天
生产工况	96%	94.5%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样品性 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3.13	1	7.65	136	14.7
			2	7.63	189	14.5
			3	7.66	213	13.8
			4	7.68	150	14.2
			日均值	/	172	14.3
	淡黄色 略浊	2021.3.15	1	7.63	233	13.9
			2	7.67	224	14.7
			3	7.65	251	13.6
			4	7.59	266	14.3
			日均值	/	244	14.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3.13	第 1 次	晴	1.0	北	101.73	12.0
	第 2 次		1.0	北	101.79	15.0
	第 3 次		1.1	北	101.82	15.0
2021.3.15	第 1 次	晴	1.0	北	101.81	13.0
	第 2 次		1.1	北	101.85	15.0
	第 3 次		1.0	北	101.88	16.0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及编 号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排气筒高 度 (m)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装置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采气 袋	15	2021.3.13	1	5.93×10 ³	5.83	3.46×10 ⁻²
					2	5.98×10 ³	5.98	3.58×10 ⁻²
					3	5.96×10 ³	6.04	3.60×10 ⁻²
				2021.3.15	1	5.96×10 ³	6.21	3.70×10 ⁻²
					2	5.96×10 ³	6.31	3.76×10 ⁻²
					3	5.93×10 ³	6.21	3.68×10 ⁻²
标准限值						/	12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采气袋	2021.3.13	1	0.54
			2	0.51
			3	0.50
		2021.3.15	1	0.60
			2	0.44
			3	0.56
厂界下风向/○2	采气袋	2021.3.13	1	1.66
			2	1.86
			3	1.88
		2021.3.15	1	1.51
			2	1.68
			3	1.57
厂界下风向/○3	采气袋	2021.3.13	1	1.62
			2	1.82
			3	1.75
		2021.3.15	1	1.55
			2	1.47
			3	1.79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3.13		2021.3.1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00	59	09:17	58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04	58	09:21	58
厂界西▲3机 械噪声	09:07	59	09:27	5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11	59	09:31	59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0 人。平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a。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03 月 13 日~03 月 15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1.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和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废矿物油定期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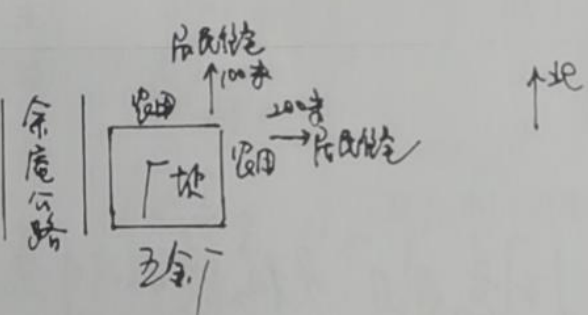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天兴路 218 号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0 年 0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0 年 0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0			
	环评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00 年 04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2MA2EHWD30J					
	验收单位	宁波静湖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电厂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586648078		环评单位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135	—	0.0135	—	—	—	—	—	+0.0135
	化学需氧量	—	244	500	—	—	—	—	—	—	—	—	—
	氨氮	—	14.3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5	—	0.0005	—	—	0.0005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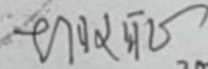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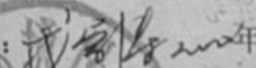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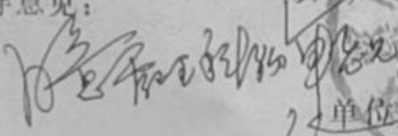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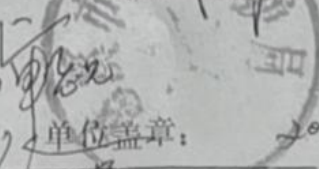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卡

单位名称	慈溪市热电厂	主管部门	天元镇办	编号	
单位地址	天元镇北环路200米	负责人	许书云	电话	3453696
项目名称	五金件热处理加工	产品产量	200吨/年		
总投资	250万元	环保投资			
原料	五金件 机械油				
原料耗量	200吨/年 4吨/年				
原料		电(千瓦)	煤(吨/日)	水(吨/日)	
生产耗量		315 KW		5吨/月	
工艺流程	五金件 → 网带式连续淬火回火生产线 (加热 → 淬火 → 清洗 → 风干) → 产品				
周围环境现状	附：四址示意图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种类及	废气				
其含量	废水				

<p>污 染 物 治 理 设 施 方 案</p>	<p>该项目为自动网带式连续漂染，回水循环，设有溢流口， 内含电加热，油水分离器，清污，风干等，并配有油水分离器。 清污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后回用，不外排（厂内提供）。漂染 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应采取相应措施。厂址合理即 可。漂染车间应设在厂区内南侧，并采取绿化。</p>		
<p>评 价 结 论</p>	<p>该项目选址在天之缘北路北200m处，离北首居民住 宅100m（厂内提供）。选址一般，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应 按以上方法进行治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2000.4.13 </p>		
<p>所 在 地 政 府 意 见</p>	<p>主管 部 门 意 见</p>	<p>主管 部 门 意 见</p>	
<p>管理科初审意见： 同意开办，严格执行环评意见治理污染物， 并做到废水回用，其它污染物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2000年4月13日 </p>			
<p>分管领导意见：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2000年4月13日 </p>			

附件 2: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1年03月13日	2021年03月15日
设计产量	年热处理200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年热处理200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实际产量	0.64吨/天	0.63吨/天
生产工况	96%	94.5%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1份清签字盖章回寄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WF202007067

本协议于【2020】年【07】月【2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天元镇天兴路 218 号

联系人：谢辉

电话：13586648078

传真：

(2) 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沙头庵

电话：0574-86553649 13705747695

联系人：蔡永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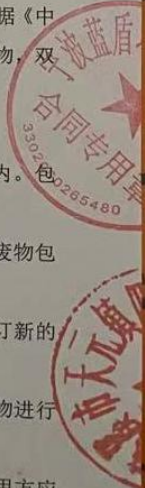
传真：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007），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危险废物 HW08，年度计划转移量为 ___ 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封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不返还。（例如：200L 铁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 4、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由乙方运输，运输单位乙方联系以及运费自理。甲方需按乙方要求装车。

8、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 2500 元/年。

9、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及时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login>；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网址：<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乙方指定联系人：蔡永松，电话：**13705747695**）

10、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为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1.乙方为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技术服务。

12、计量：数量以乙方的计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自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止。

1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方：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沙头庵

电话：

电话：0574-8655364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05747695 蔡永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账号：

账号：3901 1800 0920 0098 980

税号：

税号：9133 0206 MA2C JKHE 2D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附件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




2011011283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15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产 200 吨五金件
热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电厂年产 200 吨五金件热处理加工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电厂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镇天兴路 21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3-15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13-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13-16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GC979011 气相色谱仪 (A010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	GC979011 气相色谱仪 (A0101)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2 级) (E0101)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1. 3. 13	1	7.65	136	14.7
			2	7.63	189	14.5
			3	7.66	213	13.8
			4	7.68	150	14.2
			日均 值	/	172	14.3
	淡黄色 略油	2021. 3. 15	1	7.63	233	13.9
			2	7.67	224	14.7
			3	7.65	251	13.6
			4	7.59	266	14.3
			日均 值	/	244	14.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及编 号	检测 项目	样品 性状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日期	频 次	标干 流 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废气装置 出口 ○	非甲烷 总烃	采气 袋	15	2021.3.13	1	5.93×10 ³	5.83	3.46×10 ⁻²
					2	5.98×10 ³	5.98	3.58×10 ⁻²
					3	5.96×10 ³	6.04	3.60×10 ⁻²
				2021.3.15	1	5.96×10 ³	6.21	3.70×10 ⁻²
					2	5.96×10 ³	6.31	3.76×10 ⁻²
					3	5.93×10 ³	6.21	3.68×10 ⁻²
标准限值						/	120	1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采气袋	2021.3.13	1	0.54
			2	0.51
			3	0.50
		2021.3.15	1	0.60
			2	0.44
			3	0.56
厂界下风向/O2	采气袋	2021.3.13	1	1.66
			2	1.86
			3	1.88
		2021.3.15	1	1.51
			2	1.68
			3	1.57
厂界下风向/O3	采气袋	2021.3.13	1	1.62
			2	1.82
			3	1.75
		2021.3.15	1	1.55
			2	1.47
			3	1.79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3.13		2021.3.15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00	59	09:17	58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04	58	09:21	58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07	59	09:27	5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11	59	09:31	59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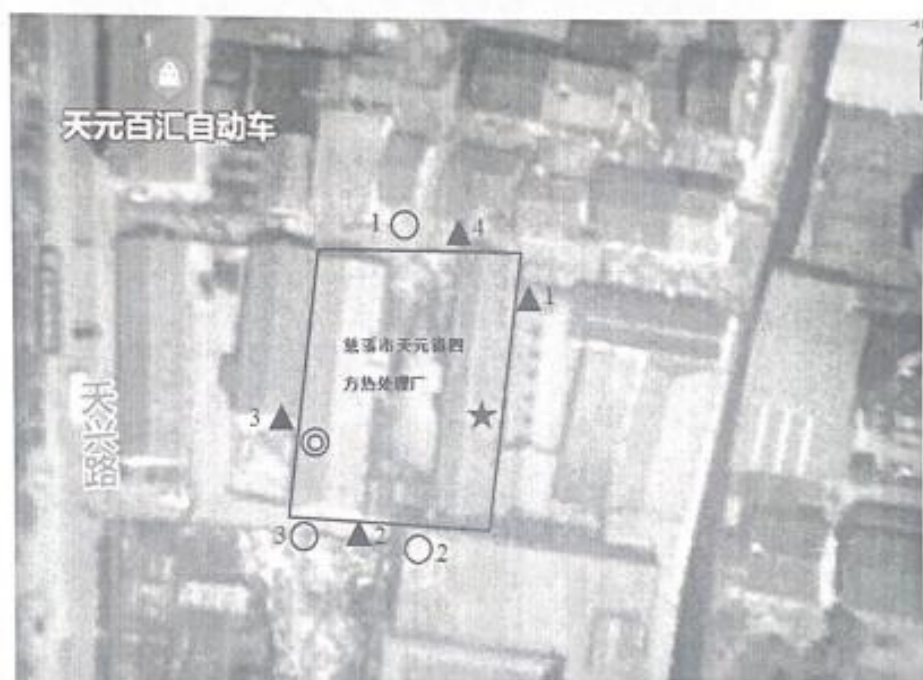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1.3.18

附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3.13	第 1 次	晴	1.0	北	101.73	12.0
	第 2 次		1.0	北	101.79	15.0
	第 3 次		1.1	北	101.82	15.0
2021.3.15	第 1 次	晴	1.0	北	101.81	13.0
	第 2 次		1.1	北	101.85	15.0
	第 3 次		1.0	北	101.88	16.0

附 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2MA2EHWD30J001P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天元四方热处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天元镇北路北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2MA2EHWD30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6 月 11 日，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根据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天兴路 21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427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于 2000 年 04 月 13 日完成了《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卡》，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予以通过。项目于 2000 年 04 月开工建设，于 2000 年 08 月竣工，2000 年 09 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许可证编号：92330282MA2EHWD30J001P。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淬火油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Ⅳ类水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3月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0015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2021年3月13日~3月15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0.64吨五金件/天和0.63吨五金件/天，生产负荷为96.0%和94.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2021年3月13日~3月15日），本项目淬火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3日~3月1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2021年3月13日~3月15日），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13日~3月15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200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2021年6月11日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评
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于 2000 年 04 月开工建设，于 2000 年 08 月竣工，2000 年 09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2021 年 03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04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15 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6 月 11 日，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200 吨五金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10m的元甲村居民住宅。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慈溪市天元镇四方热处理厂

2021年6月11日